

臺大管理學院院務發展顧問設置辦法

93.05.26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為院務發展需要，特設立「院務發展顧問團」（以下簡稱本顧問團）。
- 第二條 本顧問團提供院務發展意見，作為院長推動院務之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顧問團置顧問若干名，由院長就各相關領域之傑出校友中提名，經院行政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聘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第四條本顧問團得視院務發展需要召開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